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 300 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35058210146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94652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520W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3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EJNB0FC7X 01465 3505821005772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燕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燕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燕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BH026259	赵文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545	蔡莹莹
赵文奎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6259	赵文奎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信用编号 BH026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奎（信用编号 BH026259）、蔡莹莹（信用编号 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 3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建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40</u> 分 <u>20.75</u> 秒，北纬 <u>24</u> 度 <u>36</u> 分 <u>21.34</u> 秒		
国民经济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八、其它制品业 41-; 日用杂品制造 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生产厂房系租赁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厂房部分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		

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外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  2、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无

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项目系租赁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厂房 9#厂房 2F 部分车间进行生产。对照《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详见附图 6，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号），详见附件 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b>1.1.2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 2025 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军；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7，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项目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

####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2018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表1-4。

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地段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p>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行业项</p>	符合

		<p>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p>	<p>1.项目租赁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厂房9#厂房2F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新增建设用地；</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生物质和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p>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	--	--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p>	<p>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p> <p>3、项目位于晋江东海垵开发区内，使用的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4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的限量值要求。</p> <p>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6、租赁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厂房9#厂房2F部分车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p>	<p>1、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应施行1.2倍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p> <p>4、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属于轻工业，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6、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指标管理范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1），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1），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为拉链头的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	1.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	符合

		<p>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p> <p>2.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厂房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若要拆除相关设备，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制定方案。</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不产生外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p> <p>2.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的加工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5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油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2中防火涂料的限量值要求，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 **1.6 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的晋江市生态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晋江南部港口与旅游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9）”范围内，其主要生态功能为港口和滨海旅游环境，辅助生态环境为防护林，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为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发展滨海旅游，做好防护林的保育工作，防治滨海风沙危害，做好旅游生态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工业污染防治与控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主要从事拉链头的生产加工，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 **1.7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系租赁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厂房 9#厂房 2F 部分闲置车间，项目厂房四周均为福建锦丰印染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喷砂废气由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密闭的喷漆室采取微负压收集，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1.8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 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管线

	<p>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p>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h3>1.9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b>表 1-7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b></p>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要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全程可视	① 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p>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p>	
--	---	---------------------------------	--

## 1.10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sub>3</sub>-N 等废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八、其它制品业 41				
	日用杂品制造 4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的	/
因此,“中洪拉链制造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中洪拉链制造公司年加工拉链头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				

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 3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

(4) 总 投 资：100 万元

(5) 建设规模：租赁权属“洪天锡”所有闲置9#厂房2F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400m<sup>2</sup>。

(6) 生产规模：年加工拉链头 300 吨

(7) 工作制度：拟聘用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30 天，日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外不设置食堂。

(8) 周围环境：本项目四周环境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福建锦丰印染有限公司。

(9) 出租方情况：

出租方（权属“洪天锡”所有厂房）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该地块用地面积 7063.42 平方米，厂区内外建设有 1 栋 3 层钢混结构 9 幢厂房、1 栋 2 层钢混结构 10 幢厂房。目前，出租方（权属“洪天锡”所有厂房）将 9 幢厂房、10 幢厂房大部分车间出租给福建锦丰印染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

本项目拟租赁“洪天锡”所有闲置 9#厂房 2F 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400m<sup>2</sup>，该车间此前作为仓库使用，未进行工业生产；因此该车间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厂区内外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
公共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内外现有设施
	排水		依托厂区内外现有设施
	供电		依托厂区内外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厂区内外现有设施；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拟建

## 2.4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去向

拉链头	t/a	300	外售
-----	-----	-----	----

## 2.5 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行业类别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日用杂品制造业	机械预处理/喷砂			2
	喷漆			15
				2
				2
	烘干			2
				1
	废水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系统	-		1
	辅助系统			1

## 2.6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物质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贮存形式
1	拉链头				袋装堆放
2	油性漆（底漆）				桶装
3	油性漆（面漆）				桶装
4	水性漆				桶装
5	稀释剂				桶装
6	固化剂				桶装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年用量
1	电	
2	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漆：**项目使用油漆类型主要为环氧烤漆类与丙烯酸烤漆类，环氧烤漆类以环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通过高温烘烤固化（通常 120~180℃）形成的涂层，具有优异的附着力、耐化学性和机械强度，广泛用于金属防腐。丙烯酸烤漆类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丙烯酸漆漆膜干燥快，附着力好，耐热性、耐候性能好，具有较好的户外耐久性，可在较低气温条件下应用，主要用于钢材、铝材、金属材料等。根据企业提供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8-1、附件 8-2），项目使用环氧烤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色粉、填料、丁醚、丁醇、甲基异丁基酮；丙烯酸烤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色粉、填料、丁醚、丁醇、甲基异丁基酮。根据环氧烤漆类与丙烯酸烤漆类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其成分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固化剂：**加速油漆干燥，促进油漆干燥速度，增加漆膜的硬度、亮度与粘合度，提高油漆的化学稳定性和防腐能力，使漆膜饱满细腻，光滑有弹性，耐磨不易划伤。根据企业提供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8-3），主要成分为树脂 37.5%、溶剂 62.5%，密度 0.88~0.92kg/m<sup>3</sup>。

**稀释剂：**是一种用于降低油漆黏度，使油漆有好的浸透力，改进工艺性能，从而延长油漆的使用期的化合物。常采用稀释剂来溶解油漆并调节所需要的黏度。根据企业提供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8-4），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20~30%，乙酸乙酯 20~30%，树脂 10~20%。根据稀释剂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其成分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水性漆：**项目采用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以水为稀释剂，无毒无刺激气味，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种材质上。根据企业提供成分说明（详见附件 8-5），项目使用水性漆主要成分为：VAE 乳液 28.5%、苯丙乳液 36.5%、纯净水 15%、复合分散剂 0.5%、乳化剂 0.5%、成膜

助剂 17%、复合消泡剂 0.3%、复合增稠剂 1.7%。根据水性漆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其成分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表 2-7 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密度	有机挥发分按最大占比	技术要求规定的VOC <sub>S</sub> 含量限值要求
1					
2					
3					
4					
5					

注：数据①来源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2中“防火涂料”限量值。②来源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中“防火涂料”限量值。

## 2.7 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帘柜与喷淋塔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0.6t/d (198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t/d (178.2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水帘柜用水及排水

项目挂喷工序在水帘柜内进行，共配套设置 2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循环水

池设计最大储水量约  $0.9\text{m}^3$ , 有效储水量按 90% 计, 则水帘柜实际储水量约  $0.81\text{m}^3$ , 水帘柜共贮存水量  $1.62\text{m}^3$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每天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 循环蒸发损耗水量按贮存水量的 1.5% 计, 则喷漆水帘柜每天需要补充  $0.0243\text{m}^3$  ( $8.019\text{t/a}$ ) 的新鲜水。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 (1 次/周) 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絮凝+过滤” 工艺, 处理能力为  $0.5\text{t/h}$ ) 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 回用水量为  $1.62\text{m}^3$ 。鉴于保障水帘柜正常运行, 每半年需更换一次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量为  $3.24\text{t/a}$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3) 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设有 1 台喷淋塔 (循环水量 0.8 吨)。根据企业提供生产资料, 喷淋塔因蒸发损耗水量按循环用水量 30% 计, 则喷淋塔每天需要补充  $0.24\text{m}^3$  ( $79.2\text{m}^3/\text{a}$ ) 的新鲜水。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 (1次/周) 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絮凝+过滤” 工艺, 处理能力为  $0.5\text{t/h}$ ) 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 回用水量为  $0.8\text{m}^3$ 。鉴于保障喷淋塔正常运行, 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更换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1.6\text{t/a}$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4) (水性漆) 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使用清水作为稀释剂, 水性漆与清水比例为 5:1。项目使用水性漆共  $3\text{t/a}$ , 则调漆用水量为  $0.0018\text{t/d}$  ( $0.6\text{t/a}$ ) 调漆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 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8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洪天锡”所有闲置9#厂房2F部分车间，租赁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北侧。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东北面，靠近厂区内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仓库，方便运输。

(3) 各废气均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厂房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及附图 5。

##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

图 2-2 项目拉链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 (2) 工艺说明

①机械预处理/喷砂：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拉链头或者直接由客户提供拉链头，通过喷砂机高速喷射砂料对拉链头表面进行清理、去氧化层、增加粗糙度等处理。

②调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经调漆后进入喷漆、烘干工序；

③喷漆使用滚漆机、挂漆机等设备将调配好的油漆、水性漆均匀喷涂于拉链头表面。

④烘干：将喷涂完毕的拉链头送入挂喷自动烘干线或烤箱内进行烘干处理。

⑤检验包装：拉链头通过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 2.10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喷淋塔、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塔、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①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②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定期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及原料空桶内衬袋；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打捞的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该车间此前作为仓库使用，未进行工业生产；因此该车间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

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
	3.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井溪作为生态补水，金井溪水域功能为排洪、排涝、农业用水区、一般景观用水，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域环境功能分类标准，金井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见表 3-1）。
	金井溪最终汇入海域属围头湾塘东-白沙四类区，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V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2
	高锰酸盐指数≤ 15
	化学需氧量 (COD)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4
	氨氮(NH <sub>3</sub> -N)≤ 2.0
	总磷(以 P 计)≤ 0.4 (湖、库 0.2)
	总氮(湖、库, 以 N 计)≤ 2.0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第二类	
pH (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溶解氧> 5	
无机氮(以 N 计)≤ 0.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项目区域地表水系符合要求。金井溪最终汇入海域属围头湾塘东-白沙四类区，水质总体良好。

## 3.2 大气环境

### 3.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 （1）常规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000 $\text{mg}/\text{m}^3$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2）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

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浓度限值(见表3-4)。

表3-4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浓度	0.1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乙酸丁酯		0.1		中最大一次允许浓度值执行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5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5年6月17日),2025年5月,泉州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07~2.8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3%。其中,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4,达标天数比例为96.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sub>2</sub>浓度为3μg/m<sup>3</sup>、NO<sub>2</sub>浓度为12μ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为37μg/m<sup>3</sup>、PM<sub>2.5</sub>浓度为16μg/m<sup>3</sup>、CO(95per)浓度为0.7mg/m<sup>3</sup>、O<sub>3</sub>(8h-90per)浓度为148μ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状况,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6 日委托福建省荣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的点位在东山村（东经  $118^{\circ} 40'03.7236''$ , 北纬  $24^{\circ} 36'07.3894''$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933m。监测数据见表 3-5，监测报告附件 13、监测点位见附图 12。

---

综上所述，根据表3-5、表3-6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的排放浓度限值，TSP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为工业区，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和《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

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进行判别，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均为生产性企业，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0.0%。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点次达标率均为100%。晋江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54.4~57.7分贝，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晋江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66.1~70.7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三级（一般）。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系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3.7 环境保护目标</b>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晋江深沪中学，最近相距约470m。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表2二级浓度限值。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p>							
	<b>表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及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深沪中学	118°40'22.8532"	24°36'19.4349"	西北侧	470	学校，约3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7.1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3.7.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7.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 3.7.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厂房2楼），属于工业区；生产车间为租赁且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b>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b>							
	<b>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							
	<b>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值除外</b>							
	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	--	--	--	45	70	8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5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5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b>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								
(1) 有组织								
①喷砂粉尘、喷漆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见表3-8。								
②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见表3-9。

## (2) 无组织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8；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厂区内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

**表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非甲烷总烃	60	$\geq 15$	2.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50	15	1.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2号（东海垵开发区第7、8、9、10小区10幢9幢厂房2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b>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b>3.9 总量控制指标</b>				
	<p>省政府已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ub>s</su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ub>s</sub>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区域区内实行VOC<sub>s</sub>的1.2倍替代。</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p>				

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1.2倍调剂管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

**表3-11 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合计	区域调剂总量 (按1.2倍计算)
VOCs有组织					
VOCs无组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生产厂房系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b></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械预处理/喷砂</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密闭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调漆、喷漆、烘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b></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械预处理/喷砂	颗粒物			密闭式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械预处理/喷砂	颗粒物			密闭式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砂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10000m <sup>3</sup> /h	100%	95%	是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净化设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000m <sup>3</sup> /h	80%	对颗粒物去除效率：85%；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DA001	颗粒物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0' 37.72"	24°36' 1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7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0' 37.52"	24°36' 10.4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60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75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50	1.0

	计								
<b>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b>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 合计		1 次/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		1 次/年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喷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 (1) 喷砂废气

项目拉链头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执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拉链头需喷砂加工量为 30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657t/a。

项目喷砂机为密闭箱体结构，收集效率约为 100%，喷砂粉尘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版），袋式除尘器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除尘效率在 95%~99.5%之间，则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综上分析，喷砂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9t/a，排放速率为 0.0062kg/h。

##### (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11 其他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目前尚无喷漆（调漆）、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

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主要设备：滚漆机及烤箱、挂漆机及挂喷自动烘干线）。同时，水性漆中的有机挥发分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及漆雾；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中有机挥发分在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形成一定量有机废气及漆雾，因此，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1) 项目油性漆使用量为 3t/a（其中油性漆（面漆）使用量为 1.7t/a，油性漆（底漆）使用量为 1.3t/a），稀释剂使用量为 1.0t/a，固化剂使用量为 0.5t/a；油漆中固份含量约为 80-90%（按 85% 计），喷漆过程中油漆在强气流的作用下雾化成小液滴，大部分会附着在待喷工件表面，但仍会有少量（约 30%）悬浮在空气中，因此形成漆雾，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中的固体成分（颗粒物），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76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见表 2-7 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情况），油性漆（面漆）中有机挥发分占比 20%，油性漆（底漆）有机挥发分占比 30%，油漆稀释剂有机挥发分按最大量按 100% 计算，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合计约 60%，油漆固化剂有机挥发分按最大量 62.5% 计算，则调漆、喷漆（油性漆）及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425t/a，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 0.6t/a，

2) 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5t/a，水性漆中固份占 60%，水性漆的固体物绝大部分（约 65%-75%）附着在拉链头表面，喷涂水性漆利用率按 70% 计，其余 30% 以漆雾形式形成，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见表 2-7 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情况），项目中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7%，则在调漆、喷漆（水性漆）及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t/a。

本项目拟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室，喷漆室内呈现微负压状态，挂喷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滚喷、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汇同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配套废气处理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97%；《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催化燃烧法处理效率达 85%。综合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85% 计，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则调漆、喷漆、烘干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71t/a，排放速率为 0.0657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8t/a，排放速率为 0.0378kg/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785t/a，排放速率为 0.1096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速率为 0.0631kg/h。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量为 0.192t/a，排放速率为 0.0136kg/h。

### (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即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产生废气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抢修。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脱水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24—2020)，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根据《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24—2020)中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 ①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text{-}50\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text{-}10\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mu\text{m}$ 以下。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袋式除尘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等优点。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目前对于颗粒性粉尘净化处理是比较常用的环保装置，工艺在国内已经十分成熟，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国内很多企业已经成功安装运行，设备运行费用较低，能够稳定运行。

#### ②水帘柜

水帘柜主要是通过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将水箱内的水抽至上部水槽，由水槽

溢流至水帘板，通过水帘板形成水帘，由于水帘板与水面距离经过优化设计，在风机牵引力作用下，气流压力高速提升，利用高速气流所产生的冲击作用，经涡流板将水卷起使水雾化从而洗涤废气，与水帘板顺流而下的水帘形成 45 度夹角，对漆雾及废气进行初效冲洗吸附，漆雾及废气迅速凝华成尘粒被反洗回到水箱内。

### ③喷淋塔

喷淋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浓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

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对漆雾（颗粒物）净除效率在 85%以上。漆雾（颗粒物）经过“水帘柜+喷淋塔”净化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④干式过滤器

废气源（气体中含有灰尘、细微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废气先进行过滤，经过初步净化后的含有有机溶剂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生产工艺情况可选择通过粉尘过滤毡、板框式过滤棉、纤维过滤袋进行过滤。

### 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是将吸附和催化燃烧相结合的一种集成技术，有机废气经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的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风脱附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目前该工艺是低浓度含 VOCs 尾气治理的主流工艺，也是最为经济合理的治理工艺。目前主要的吸附浓缩工艺有两种：沸石转轮（旋转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和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在国内多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该技术投资和运

行费用都较低，可以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的要求。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97%；《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催化燃烧法处理效率达85%。综合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85%计，漆雾的处理效率按8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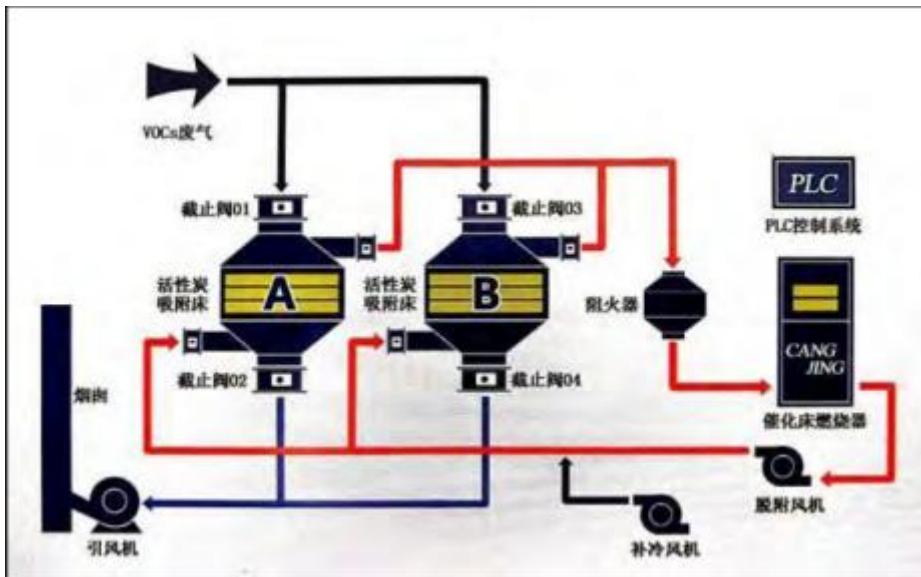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流程图

其中，活性炭更换要求：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其体积密度为 $0.5\text{g/cm}^3$ 、碘值为 $800\text{mg/g}$ 、规格为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蜂窝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催化燃烧产生的热量脱附再生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反复利用；装置中活性炭初装量约为 $2.0\text{m}^3$ （约 $1.0\text{t/a}$ ），对每个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工作24小时平均进行脱附再生一次。可吸附有机废气 $1.9669\text{t/a}$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一年，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需更换活性炭总量为 $1.0\text{t/a}$ 。结合废气治理设备对废气污染物净化效果，项目各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4-6。

表4-6 项目各套废气设备中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废气有组织产生量(t/a)	废气排放量(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	活性炭总更换量(t/a)	更换周期	单次更换量(t)

				气处理量(t/a)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314	0.3471	1.9669	1.0	约1年更换1次	1.0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晋江深沪中学，位于项目厂界西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470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颗粒物）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62kg/h，排放浓度为 0.6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拟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室，喷漆室内呈现微负压状态，挂喷废气中漆雾颗粒物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滚喷、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汇同一起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79kg/h，排放浓度为 1.8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657kg/h，排放浓度为 3.285mg/m<sup>3</sup>；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36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晋江深沪中学，位于项目厂界西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470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 4.1.5 环境防护距离

##### (1)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4-7，预测结果见表4-8-1、表4-8-2、表4-9。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晋江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1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4-8-1 排气筒G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m)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1.672E-12	1.39333E-10
100	7.951E-05	0.006625833
200	7.951E-05	0.006625833
300	7.951E-05	0.006625833
378	7.095E-05	0.0059125
400	5.958E-05	0.004965
500	5.162E-05	0.004301667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951E-05	0.006625833

表4-8-2 排气筒G2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计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5.374E-12	1.0748E-10	9.514E-12	7.92833E-10	1.096E-09	3.65333E-10	
100	0.0002556	0.0005112	0.0004524	0.000377	9.195E-05	0.00003065	
200	0.0002556	0.0005112	0.0004524	0.000377	9.195E-05	0.00003065	
300	0.0002556	0.0005112	0.0004524	0.000377	9.21E-05	0.0000307	
378	0.0002281	0.0004562	0.0004038	0.0003365	7.779E-05	0.00002593	
400	0.0001915	0.000383	0.000339	0.0002825	5.018E-05	1.67267E-05	
500	0.0001659	0.0003318	0.0002937	0.00024475	4.274E-05	1.42467E-05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02556	0.0005112	0.0004524	0.000377	9.21E-05	0.0000307	

表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合 计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3.351E-11	5.585E-09	1.584E-11	1.32E-09	2.44E-09	8.13333E-08
97	0.001594	0.002656667	0.0007534	0.062783333	0.0002384	7.94667E-05
100	0.001594	0.002656667	0.0007534	0.062783333	0.002008	0.0669333
200	0.001594	0.002656667	0.0007534	0.062783333	0.002008	0.0669333
300	0.001422	0.00237	0.0006724	0.056033333	0.00015	0.0051834
400	0.001194	0.00199	0.0005646	0.04705	0.0009551	0.00318367
500	0.001035	0.001725	0.0004892	0.040766667	0.0006445	0.00214833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1594	0.002656667	0.006799	0.566583333	0.002008	0.00669333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有害物质选取

本项目以整个厂房为污染面源，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

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4条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4-10。

**表 4-10 无组织面源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结果**

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等标排放量 m <sup>3</sup> /h	主要有害物质
厂房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及 乙酸丁酯合 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OC 8h平均浓度值的2倍。

由表4-11核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面源的主要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

##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采用GB/T 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 $Q_c$ 为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为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具体各种参数选取见表4-11、表4-12。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表

污染物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sup>2</sup>	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非甲烷总烃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环境防护包络线范围为厂房外延 50m 的区域包络图，具体见附图 13，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喷淋塔、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62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pH: 6.5-8.0、COD: 340mg/L、BOD5: 200mg/L、SS: 220mg/L、NH3-N: 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5 40%、氨氮25%、总氮不大于10%、总磷不大于2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5、COD: 204mg/L、BOD5: 120mg/L、SS: 88mg/L、NH3-N: 24.45mg/L、总氮: 40.32mg/L、总磷: 3.42mg/L。生活污水采取明管密闭措施，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3-N、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50mg/L、BOD5≤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3，厂区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1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情况见表4-15，排放口情况见表4-16。

**表4-13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40m <sup>3</sup> /d	/	是
	COD				40%	
	BOD <sub>5</sub>				40%	
	SS				60%	
	氨氮				25%	
	总氮				10%	
	总磷				20%	
喷淋塔、水帘柜	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絮凝+过滤	0.5t/h	90%	是

**表4-14 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78.2	6.5-8.0 (无量纲)	/	178.2	6.5-8.0	/
		COD		340	0.0606		204	0.0364
		BOD <sub>5</sub>		200	0.0356		120	0.0214
		SS		220	0.0392		88	0.0157
		氨氮		32.6	0.0058		24.45	0.0044
		总氮		44.8	0.0079		40.32	0.0072
		总磷		4.27	0.0008		3.42	0.0007

**表4-15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厂区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晋江	pH	178.2	6.5-8.0 (无量纲)	/	“预处理+改	178.2	6.5-8.0	/	金井

污水 市深沪 污水处 理厂	COD		良型 A2/0+ 消毒" 处理 工艺,	溪	204	0.0364	50	0.0089
	BOD5				120	0.0214	10	0.0018
	SS				88	0.0157	10	0.0018
	氨氮				24.45	0.0044	5 (8)	0.0009
	总氮				40.32	0.0072	15	0.0027
	总磷				3.42	0.0007	0.5	0.00009

表4-16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 放量	方 式	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 值
DW 001	178.2t/a	间 接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118°40' 38.27"	24°36' 10.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 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 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 B/T 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 mg/L
							BOD5	180mg/L
							SS	300 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5mg/L
							总磷	4mg/L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HJ1124-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处理措施

水帘柜、喷淋塔主要用于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在气流的引导作用下进入水帘中，起到去除漆雾的效果。废水不断循环使用过程累积有机溶剂和漆渣，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太高时，会导致水泵和管道堵塞。因此，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可对悬浮物浓度进行控制。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1次/周）后需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絮凝+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0.5t/h）处理，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采用错开处理模式，废水最大处理量为2.42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原理：

废水经提升泵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池，在污水池内投加药剂使漆渣絮凝成粗大、密实的絮体上浮，污水达到一定液位后通过溢流堰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后漆渣集中定期外运处理，压滤后的水则流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分别对水质要求不高，经絮凝过滤后，水帘柜废水满足水帘柜用水要求，喷淋塔废水满足喷淋塔用水要求。

同时本项目参照执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7.3.4.1中对喷漆室产生的水帘废水应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通过添加凝聚剂，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水帘水的循环使用，因此生产废水采取的“絮凝+过滤”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8.2t/a（0.54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40m<sup>3</sup>/d）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方案

####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4-12、表4-13、表4-14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目前化粪池剩余处理余量 $16\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78.2\text{m}^3/\text{a}$ （ $0.54\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化粪池剩余处理余量的3.38%，厂区配套化粪池满足项目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

##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深沪污水处理厂位于华科路北侧，污水处理一期规模为2.5万t/d，服务范围为晋江市晋南片区的龙湖、深沪、永和三个镇部分地区、装备制造业基地部分地区（金井镇）生活污水。晋江水务集团将结合华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对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泵房进行改造，实现污水处理厂尾水可以采用生态补水和深海排放两种方式切换运行。目前污水厂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t/d）尾水排放至金井溪进行生态补水，暂时未进行深海排放。

深沪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改良型A2/O+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已配套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北侧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精细纳管要求，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7，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4-17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喷砂机						-
挂漆机						-
滚漆机						-
水帘柜						-
烤箱						-
挂喷自动烘干线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风机						-
空压机						-

表4-18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 4.3.2 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噪声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 1、预测模式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A(r) = L_{Aw} - 20\lg r - 11 - \Delta LA$$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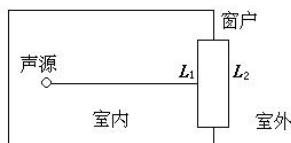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 ②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4-19。

**表4-19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面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西南侧厂界	-	-	-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	-	-	-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	-	-	-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	-	-	-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以上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布局上合理布局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④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降噪屏障。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定期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及原料空桶内衬袋；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打捞的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05t/d（1.6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为了保证除尘效率，除尘器须定期清理收集到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6241t/a。粉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区，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②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布袋重量约为500g，每次约更换150个，故废布袋产生量为0.075t/a，废布袋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59（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3）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共约1.9669t/a，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催化燃烧产生的热量脱附再生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反复利用；装置中活性炭初装量约为2.0m<sup>3</sup>（约1.0t/a），对每个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工作24小时平均进行脱附再生一次。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一年，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需更换活性炭总量为1.0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②喷淋塔废水

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1.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③水帘柜废水

水帘用水每半年需更换一次漆雾浓度较高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更换的废水量为3.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④漆渣

项目漆雾的收集效率为80%，剩余20%漆雾未收集沉降在喷漆室内形成漆渣，未收集沉降产生的漆渣量为0.333t/a；水帘柜、喷淋塔捕集的漆雾约1.1322t/a。每半年进行打捞，最终漆渣产生量为1.465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⑤空桶及原料桶内衬袋：项目油漆、水性漆、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后会产生的空桶，产生量约250个，每个空桶重2kg，则空桶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晋江市废包装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在生产厂家回收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贮存，禁止随意堆放；”“25L以下无重复利用价值的包装桶，原则上不允许由厂家回收。”项目原料废原料空桶体积较小，不由生产厂家回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使用油漆、水性漆、固化剂及稀释剂等原料通过原料桶及原料桶内衬袋用于承载，原料桶内衬袋直接跟水性墨水等直接接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桶内衬袋产生量 0.03t/a，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⑥废过滤棉

项目漆雾过滤系统中的过滤棉达到容漆量时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使用过滤棉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21。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除尘器捕集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体	/
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99-S59	/	固体	/
水帘柜、喷淋塔定期打捞	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09-S17	/	固体	/
原辅材料使用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挥发性物质	固体	T/In
原辅材料使用	原料空桶内衬袋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挥发性物质	固体	T/In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过滤棉更换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In
水帘柜废水更换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HW12 代码：900-252-12	漆渣	液态	T, I
喷淋塔废水更换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HW12 代码：900-252-12	漆渣	液态	T, I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粉尘			
废布袋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内衬袋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			
漆渣			
生活垃圾			

#### 4.4.2 环境管理要求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2F车间内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目前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1、临时贮存1.0t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周期为一年；2、临时贮存个42原料空桶（约0.0834t/a），原料空桶暂存周期为2个月；临时贮存0.003t原料空桶内衬袋，暂存周期为一年；3、临时贮存3.24t的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暂存周期为半年；4、约可临时贮存0.8t的喷淋塔废水，暂存周期为半年；5、项目过滤系统中的过滤棉达到容漆量时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使用过滤棉0.04t/a，暂存周期为一年；6、临时贮存0.7326t的漆渣，漆渣暂存周期为半年。</p> <p>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及裙脚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贮存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贮存容器加盖存放。</p> <p>本项目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1.0t，根据活性炭体积密度0.5t/m<sup>3</sup>，暂存1.0t活性炭需约2.0m<sup>3</sup>空间；按堆放1.5m高度计，需约1.33m<sup>2</sup>面积；原料空桶最大贮存量为0.075t（42个），单个空桶面积约为0.06m<sup>2</sup>，堆叠两层，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1.26m<sup>2</sup>；贮存0.03t原料空桶内衬袋，使用建筑面积约需要0.5m<sup>2</sup>；贮存1.62t的水帘柜更换废水需占用2m<sup>2</sup>面积进行贮存；贮存0.8t的喷淋塔废水，使用建筑面积约需1m<sup>2</sup>面积；贮存0.7326t的漆渣需占用1m<sup>2</sup>面积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占危废暂存间面积为7.09m<sup>2</sup>（&lt;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足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p>
--	--

	<p>要求。</p> <p>项目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原料空桶开口密封后，分类分区置于各自区域防渗透托盘上暂存。</p> <p>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应满足以下危废暂存间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li> <li>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li> <li>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li> <li>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li> <li>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li> <li>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li> <li>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li> <li>h、危废暂存间进出口设有围堰。</li> </ul> <p>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li> <li>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li> <li>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li> </ul> <p>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li> <li>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li> </ol>
--	--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8)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漆渣、原料空桶、原料空桶内衬袋）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4) 化学品储存管理要求

①化学品仓库按照物料理化性质分类、分区储存，化学品储存于托盘内，其有效容积满足一次最大储存液态物料容积；  
②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③仓库内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  
④对存放的各类化学品进行标识，包括中文和英文的化学品名称、危险性标志、警示标识等，以便操作人员识别和处理。  
⑤项目置于化学品仓库内的原辅料，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应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同时做好化学品库内堵截泄漏的围堰，墙体、围堰表面无裂缝，可以避免泄露物料直接流出化学品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喷漆室	挥发性有机物	地面防渗不理想、渗漏至地下含水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漆渣	池体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化学品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喷漆室	挥发性有机物	地面防渗不理想、渗漏至地下含水层

####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23。

**表 4-23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喷漆室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墙裙高度为1m左右。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 4.6 环境风险

### 4.6.1 风险源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 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原料空桶内衬袋）		密封箱装/桶装	挥发性有机物质	危废暂存间
环氧烤漆(底漆)		桶装	油漆、丁醚、丁醇、甲基异丁基酮	化学品仓库
丙烯酸烤漆(面漆)		桶装	油漆、丁醚、丁醇、甲基异丁基酮	化学品仓库
稀释剂		桶装	挥发性有机物质、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
固化剂		桶装	挥发性有机物质	化学品仓库
水性漆	...	桶装	挥发性有机物质	化学品仓库

##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23,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25。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 B.2 临界量推荐值
挥发性有机物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合计				0.105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6。

####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6.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以及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发生火灾。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至危废暂存间外，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化学品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桶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衍生次生	厂区易燃可燃化学品、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6.3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28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
化学品库	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	①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②化学品仓库地面防腐防	①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立即将罐内剩余的物质转移到新的容器；②包装桶倾倒泄露：现场人员扶	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化学品储存种

		<p>渗。化学品仓库门口设置15cm高围堰，防止液体流散。</p> <p>③化学品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物料可控制在托盘内。</p> <p>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日常关闭，防止物料泄漏进入雨水沟外排。</p>	<p>起包装桶，再利用消防沙吸附，吸附泄漏物质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③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p>	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
	化学品库发生火灾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p> <p>②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③化学品库粘贴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p>	<p>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p>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	<p>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p> <p>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p> <p>③安装监控设备；</p>	<p>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p>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	<p>①地面防腐防渗，张贴标识；</p> <p>②危废包装置于托盘内，泄漏危废可控制在托盘内；</p> <p>③分类储存，使用醒目的标识，加强巡检。</p> <p>④危废暂存间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15cm。</p>	<p>容器翻倒在地上导致危废泄漏至托盘上，现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将泄漏物重新装置容器内。</p>	建立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日一检，并做好台账管理。

#### 4.6.4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p>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p> <p>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p> <p>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p> <p>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p>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p> <p>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p>
--	---

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④化学品管理、储存、 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木工胶等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具备防雨、遮阳和防渗的功能，储存过程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并远离火源和热源，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b、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并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作业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c、化学品仓库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做好化学品管理，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等工作。

d、化学品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对使用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记录；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e、采购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喷砂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DA002 调漆、 喷漆、烘干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 乙酸丁酯合 计	喷淋塔+干式 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 置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乙酯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的限值要求，厂区外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COD、 $BOD_5$ 、SS、 氨氮、总氮、 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9#厂房 2F 北侧，使用建筑面积：10m <sup>2</sup>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③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9#厂房 2F 车间内东北侧，使用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原料空桶内衬袋、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漆渣、原料空桶、原料空桶内衬袋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化学品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危废暂存间要独立、密闭建设，平常需上锁由专人负责，防止非工作人员解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7、危废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环境管理</b> (1) 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2) 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			

合利用工作。

(3) 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5)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十八、其它制品业 41-;日用杂品制造 411\*”，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成功后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2号）第三十九条，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	----	----	----	----

##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 (<http://www.fjhb.org/>) 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0）；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7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1），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六、结论

泉州市中洪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拉链头 3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芳山路 2 号（东海垵开发区第 7、8、9、10 小区 10 幢 9 幢厂房 2 楼），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气量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及乙 酸丁酯合计							
废水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般固废	粉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喷淋塔废水							
	水帘柜废水							
	漆渣							
	原料空桶内衬 袋							
	原料空桶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